附件2

2022年度满城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

工作报告

根据《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局进行了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我局对2022年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了绩效评价。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严格按预算执行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，按照专人负责、专款专用的原则和财务制度拨付项目资金，任何人不得挪用、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，所有资金拨付一律实行电子化结算，严禁现金支付，确保全过程可追溯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主要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，专项资金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、存在问题及评价结论，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要单独列明，并分析说明原因。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中央下达2022转移支付预算资金63万元，省内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47.64万元，本年度预算项目资金共4个项目，合计110.64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全年执行26.24655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41.66%；省内下达资金全年执行22.5932万元，预算执行率47.42%；部门整体预算执行进度为44.14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

我局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进行了专账核算，办案（业务）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审批严格，支出范围符合规定，并保障了基层一线办案及购置业务装备的需要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**

按年度总体目标要求，加强了司法所建设，提高了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，加大了对法律援助的投入力量。年底基层政法机关办案和装备经费全部投入使用，结余资金结转2023年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从绩效目标的实施效果来看，基本符合工作实际，目标设定明确，但也存在目标不够合理，需进一步完善的情况。所有开支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，整个项目的运行完全按照内部管理制度、区政府及财政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单位内部不定期进行抽查，严格人员作风、不存在违规违法的问题，各个项目资金使用与具体项目实施内容相符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一是积极完善各项财务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专账核算，办案业务经费报销程序规范，严格审批制度，做到专款专用。二是业务装备经费按装备采购计划，及时组织装备采购，防止装备采购资金长期滞留或挪用的现象。三是建立健全内控制度。严格落实财务内部人员分工负责制，成立内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单位内容内控工作制度，确保安全准确地对项目资金进行使用管理。在今后工作中，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保证专项资金高效、正常、合规的使用，细化绩效目标编制工作，开展支出进度和效益跟踪，抓实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高质量完成。

 保定市满城区司法局

 2023年5月19日